



嶺南大學創校 120 週年攝影比賽

主辦機構：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

1888 年，南國廣州，嶺南教育先賢們在珠江南岸的灌木花叢中開闢草萊，奠定了這座百年學府的深厚根基，蓋起了久經風霜的紅磚綠瓦，培訓了一代又一代紅灰兒女。至今母校的辦學機構廣佈穗、港、澳，自幼兒園、幼稚園、小學、中學，到大學和研究院，體系完整，成為蜚聲海內外、享有良好校譽的知名學府。在即將迎來母校創辦 120 週年的歷史性的日子裡，爲了

**秉承嶺南傳統、弘揚嶺南精神，
凝聚海內外嶺南校友的嶺南心，
烘托老中幼先賢朋輩的嶺南情；**

及紀念這個重大的日子，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特舉辦「嶺南大學創校 120 週年攝影比賽」。冀望通過各地校友和同學會會員用相機鏡頭或以珍藏照片反映出一幕幕難忘的瞬間、呈現出嶺南百年薪火相傳的輝煌歷史。現謹呼籲各學長鼎力支持踴躍參加。本會計劃將得獎作品輯錄刊載於 2008 年同學日場刊內，並於香港中環嶺南會所及香港屯門嶺南大學校園內巡迴展覽。

比賽細則如下：

- 比賽是以公開形式進行，歡迎全球嶺南人投件，不限提交照片次數，題材分三組：
 - 嶺南百年回顧（請寄上有歷史價值的舊照片）
 - 嶺南校園風光（請拍攝有關嶺南校園的照片）
 - 嶺南記趣（請拍攝有關嶺南校園生活的照片）
- 獎品：每組別都設有金獎、銀獎、銅獎和優異獎

獎項	數量	獎品
金獎	1	書券 HK\$3,000 及證書一份
銀獎	1	書券 HK\$2,000 及證書一份
銅獎	1	書券 HK\$1,000 及證書一份
優異獎	5	精美水晶擺件及證書一份
入圍獎	15	精美紀念品一份

-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及在其作品背面寫上或貼上參賽組別、參賽者姓名、聯絡電話、電郵地址及通訊住址，並可用文字描述相片內容。爲提升通訊效率，敬請提供電郵地址。

- A 組（嶺南百年回顧）參賽舊照片尺寸是沒有限制，黑白或彩色均可。B 組（嶺南校園風光）及 C 組（嶺南記趣）參賽照片尺寸爲 3R 至 8R 最爲合適，黑白或彩色均可。如照片是數碼圖像檔案則需要 300 萬像數或以上之 JPEG/TIF 圖像格式。
- 參賽照片不可帶有不雅、淫褻或暴力成分。同學會有權拒絕張貼任何照片及取消任何不符合評選要求照片的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作品將不獲發還。
- 參賽者必須爲其參賽照片的攝影者或擁有所提供照片的版權。如參賽者因參加本比賽或因爲主辦者使用、展示、刊出及發佈其作品而引致第三者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或照片引起任何有關版權的問題或爭議，參賽者必須自行承擔而同學會一概不負責版權爭議的損失及一切法律責任。
- 同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而不作另行通告，參賽者不得異議或提出上訴。
- 參賽表格（表格可以影印，必須貼於作品背部）

作品收集地點：

香港中環安樂園大廈 12 樓嶺南會所鄧先生收。（電話查詢：852-2522-3339）或寄嶺南大學資源拓展處（香港屯門嶺南大學黃氏行政大樓 2 樓 208/1 室）

有關參賽作品或相片細則，可向林祥學長查詢（電話：852-2104-8235 或電郵：richclam@gmail.com）

評審委員：

梁繼堯先生（英國皇家攝影學會高級會士，香港中文大學攝影學會榮譽高級會士，香港大學攝影學會榮譽高級會士，香港卅五攝影研究會榮譽高級會士）

溫勵程先生（香港卅五攝影研究會會長，香港大學攝影學會顧問，香港樹仁大學攝影學會顧問，前香港嶺南大學攝影學會顧問）

關志信學長（二〇〇八年同學日籌委會主席（1953 翔社））

截稿日期：2008 年 10 月 5 日

比賽結果公佈日期：2008 年 11 月 5 日，公佈於 <http://www.ln.edu.hk/assoc/luaa> 網頁和 2008 嶺南同學日場刊內，得獎者將會獲得專函通知。

✂

嶺南大學創校 120 週年攝影參賽表格 參賽編號 _____

(只供籌委會使用)

組別: A. 嶺南百年回顧 B. 嶺南校園風光 C. 嶺南記趣 (請在適當格內加上"✓"號)

參賽作品名稱: _____

參賽者資料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在嶺南肄業年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參賽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如參賽者因參加本比賽或因爲主辦者使用、展示、刊出及發佈其作品而引致第三者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或照片引起任何有關版權的問題或爭議，參賽者必須自行承擔而同學會一概不負責版權爭議的損失及一切法律責任。